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AC.51/1995/L.3/Add.16  
7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5年5月15日-6月9日

议程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希沙姆·埃勒齐迈提先生(埃及)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13款 犯罪控制

1. 1995年5月26日第16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犯罪控制。

讨论情况

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13款项下提议的活动目标与范围。

3. 若干代表团认为,本方案内资源的分配不完全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确定的优先项目,次级方案1和2应当受到优先注意。

95-16949 (c) 080695 080695 090695

4. 有些代表团认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升级为司和加强工作人员资源的提案,根据两年期预计的活动范围来看,理由不足。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方案项下的资源应当通过内部的重新部署来加强。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秘书长的提案。一个代表团说,它不认为寻找治疗感染艾滋病犯人的方法与手段是该科的正当工作。

5. 有些代表团反对把协助会员国取缔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伙团与促进维持法治、健全的公共行政和良好统治的基本原则挂钩(第13.13(d)段)。

6.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没有提及非法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这类新的跨国犯罪形式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止、扑灭、消除其原因的手段。

#### 结论和建议

7. 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13款犯罪控制的方案说明。

-----